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48號

原告 邱文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如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並提出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或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，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。本院雖無從確定原告有無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業於民國113年3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
02 籍資料可憑，其訴訟因而當然停止。而被告所有順位之法定
03 繼承人均拋棄繼承【依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
04 (二等親)及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30日北市萬
05 戶資字第1136008601號函所示，被告甲○○之繼承人為兄弟
06 姊妹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
07 ○○○，然○○○前於57年6月27日出養於○○○且查無終
08 止收養關係，此有戶籍謄本及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
09 年11月21日北市萬戶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依
10 民法第1077條第2項規定，於○○○與其養父之收養關係存
11 續期間，○○○與甲○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
12 而非繼承人；又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
13 ○、○○○均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
14 1513號聲請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拋棄繼承】，致乏人
15 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16 14日內補正被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聲請法院選
17 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或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18 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5 書記官 徐宏華